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0〕40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库申报指南》的通知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省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事项的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库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预〔2018〕26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开展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库的申报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按照执行。

附件：2021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

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库
申报指南

联系人：省商务厅外贸处	朱雪嫣 020 - 38819871
中国信保广东分公司	林海骏 020 - 37198192
人保财险广东分公司	谢颖思 020 - 87356226
平安产险广东分公司	许 浩 020 - 38782144
太平洋产险广东分公司	郝 鑫 020 - 38477754
大地保险广东分公司	李 萧 020 - 85503435

广东省商务厅

2020年2月21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主管部门（25），省商务厅。

[共印 30 份]

附件：

2021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外贸方向）促进外贸发展事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库申报指南

为促进外贸稳定和高质量发展，加快转变外贸发展方式，争创国际竞争新优势，做好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规范管理、严格审批、权责明确、绩效优先、公平公开、强化监督的原则，制定本申报指南。

一、支持内容

对经国家批准从事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并为在我省（不含深圳，下同）登记注册的企业提供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服务的保险公司所收取的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经专项评审、复核等程序后给予一定比例的资助，用于保险公司落实保险费减免计划。

二、支持时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所收取为我省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

三、支持标准

根据保险公司承保我省不同类型企业的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实际收取保险费给予以下资助：

1. 一般企业类：按照保险公司实际收取保险费给予不超过20%的资助。

2. 小微企业类：按保险公司实际收取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给予80%的资助，对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投保企业2018年度出口额的0.08%。

3. 中型企业类：按保险公司实际收取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给予80%的资助，对企业的资助额不超过投保企业2018年度新兴国际市场出口额的0.08%。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具体解释详见附件1。

四、申报程序和材料

符合条件的保险公司，按以下程序收集申报材料。

(一) 资金申报流程及操作时限。

省一级保险公司应在2020年3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提出书面申请，并填报《省级保险公司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见附件2)，提供收取保费相关佐证资料以及保险公司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逾期未提供或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问题而导致无法享受财政资助，由保险公司自行承担。

(二) 保险公司应为专项评审提供以下材料。

1. “一般企业类”：

(1) 《一般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见附件3，盖公章)；

(2)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3) 保单明细表（复印件）

2. “小微企业类”：

(1) 《小微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附件 4，盖章）；

(2)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3) 经小微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3. “中型企业类”：

(1) 《中型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附件 5，盖章）；

(2) 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费发票（复印件）；

(3) 经中型企业盖章的保单文件（复印件）

4. 专项评审过程中认为所需要补充的其他材料。

资金审核结束后，上述材料由第三方机构整理并送省商务厅归档。

五、资金审核和拨付

为加强对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监督和检查，确保财政资金合规、高效、安全使用，资金审核和拨付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评审

省商务厅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提出申请的保险公司开展年度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实收保费（含垫付，下同）进行专项评审，并于 4 月 30 日前出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收保费）专项初审报告》。

（二）复核

省商务厅会同第三方机构到保险公司和部分投保企业现场核查相关原始申报材料（对初审报告中资助金额大于1万元的，委托第三方随机抽取5%投保企业赴现场核查申报材料；大于200万元的，省商务厅派员赴各投保企业现场核查申报材料），主要包括保单文件、企业付款银行水单、保险费全额发票，并根据2018年度出口额不超过300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以及2018年度出口额在1,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等海关数据核定中小微企业名单和资助额上限，根据保险公司应收款台账核定中小微企业垫付情况等。由第三方机构于7月31日前出具《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实收保费）专项评审报告》，确定各保险公司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保费发生额、资助额等。

（三）拨付

省商务厅根据复核情况出具复核意见，按有关程序拟定资金明细入库计划，待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以批准安排预算金额为准，提出资金分配方案，经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项目计划并向省财政厅申请专项资金项目拨付。资金由省财政厅按有关规定办理预算下达和资金拨付手续，拨付至各保险公司。

六、资金绩效管理

（一）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

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各保险公司应主动作为，积极加强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的联系，对接外贸新业态，针对所承保企业不同地区、不同商品、不同市场推出特色险种，提供更多个性化

服务，做到应保尽保，不断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促进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为我省外贸可持续发展提供支持。

（二）加强专项资金追踪管理

各保险公司要建立健全专项资金追踪管理和监督检查制度，在收到拨付资金后，应专款专用，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险，制定并落实保险费减免计划，在收到资金后 2 个月内将非垫付类业务所获资金按比例转付至当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企业，拨付完毕后及时将有关情况报送省商务厅和投保企业所属的地级市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定期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抓手，专门用于检查省级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考核资金预期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支出效率和综合效果。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调整、收回以及责任追究的重要依据。各保险公司应在资金拨付完成后，要定期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形成总结报告，包括资金到位情况、支持项目明细、资金使用效果、存在问题及建议等并上报省商务厅及地市商务主管部门；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促进企业投保情况的绩效评价、审计、监督和检查。

附件：1. 申报指南注意事项

2. 省级保险公司 2020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3. 一般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4-1 小微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
垫付）

4-2 小微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
未垫付）

5-1 中型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
垫付）

5-2 中型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
未垫付）

附件 1

申报指南注意事项

(一) 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险种的企业分类的定义。

“一般企业类”包括中国信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中小企业综合保险”、“特定合同保险”、“买方违约保险”，中国人保“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中小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出口特定合同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的“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短期)”、大地保险“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等产品。

“小微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采用平台类保险产品承保 2018 年度出口额在 300 万美元以下(含 300 万美元)的小微企业业务，包括中国信保“小微企业信保易”、中国人保“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太平洋保险“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

“中型企业类”是指保险公司承保中型企业(2018 年度出口额 1,000 万美元至 5,000 万美元)“新兴国际市场政治风险及附加订单风险”的业务。

(二) 资金申报归属期。

资金申报归属期以保险公司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本批即为保险公司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间出具的发票。

(三) 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名单以及出口数据。

2018 年度出口额不超过 300 万美元(含)的小微企业名单以及 2018 年度出口额在 1,000 万美元(含)至 5,000 万美元(含)之间的中型企业名单已确定，小微企业出口数据以及中型企业出

口数据及其新兴国际市场出口数据以名单中所列海关数据为准。第三方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需认真核实小微和中型企业是否在企业名单上，并根据 2018 年度出口额按比例核实资助额上限。

保险公司应致力于扩大小微企业和中型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保险公司就同一保险标的为同一企业提供承保服务的，专项资金不予重复资助。

（四）汇率折算。

资金申报过程中涉及人民币金额与美元金额折算的，以本申报指引正式印发当天中国银行的美元中间价进行折算。

（五）申报材料。

对于“小微企业类”的申报材料，如小微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线上投保/续转的，由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提供对投保行为进行网上确认的清单材料并盖章。

附件 2

省级保险公司 2020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保险公司名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固话： 手机：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承保保额	1、一般企业类	美元	
	2、小微企业类	美元	
	3、中型企业类	美元	
	合计	美元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实收保费	1、一般企业类	美元	
	2、小微企业类	美元	
	3、中型企业类	美元	
	合计	美元	
申请减免保费金额	1、一般企业类	元人民币	
	2、小微企业类	元人民币	
	3、中型企业类	元人民币	
	合计	元人民币	
申报指南正式发文 当天汇率			
保险公司专项资金收款账户信息 保险公司开户银行名称（人民币）： 保险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人民币）： 地址：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①

小微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 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8 年度 出口额(美 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 政补贴		实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申请减 免保费 金额 (人民 币)	是否续 转保单
					美元	折人民 币	折人民 币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折人 民币 元	占应缴 保险费 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减免保费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②

小微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所属地市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8 年度出口额(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补贴		实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垫付保险费金额（人民币）	申请减免保费金额（人民币）	是否续转保单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例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减免保费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①

中型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垫付）

结算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8 年度企业 新兴国际市场 出口额(美元)	应缴保险费		地市(含县区)级财政补贴		实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垫 付保险费金 额(人民币)	申请减免保 费金额(人民 币)	是否 续转 保单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 费比例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 费比例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margin-top: 20px;">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div>												

注：申请减免保费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②

中型企业类业务保费减免申请汇总表（保险公司未垫付）

结算时间：2019 年 1 月至 12 月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海关编码	2018 年度企业 新兴国际市场出 口额(美元)	应缴保险费		实缴保险费		保险公司未垫付 保险费金额（人 民币）	申请减免保费 金额 （人民币）	是否续转保单
				美元	折人民币	折人民币元	占应缴保险费比 例			
合计										

兹声明以上填报内容无讹并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申请减免保费金额（人民币）=实缴人民币保险费金额×80%。

填报人：

联系电话：